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47R1

修正案号: 39-773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改尾椎/后机身-剖面 19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 (Mod) 52974或者Mod 53223之外的、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Mod 4420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和A330-243飞机。

本适航指令还适用于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 (Mod) 52974、Mod 53223或者Mod45012之外的、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Mod 4420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158, 2013 年 7 月 22 日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2 原版, 2007 年 4 月 10 日; 或者 01 版, 2009 年 5 月 5 日; 或者 02 版, 2011 年 7 月 27 日; 或者 03 版, 2011 年 12 月 22 日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7 原版, 2006 年 7 月 5 日;
- 4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63 原版, 2006 年 7 月 5 日; 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47, 39-5787

在A340-600的疲劳试验(EF3)过程中, 在上侧壳结构的蒙皮与84和85框(FR)交界处、在左/右6到15长桁之间发现了多处损伤。这些损伤在模拟飞行循环(FC)的58341到72891循环之间产生。

由于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更高的设计使用目标(DSG)和不同的设计(例如:蒙皮厚度), 所以对损伤的评估表明, 这些航空器可能也会受影响。

如果不发现和纠正, 这种状况可能导致飞机机身结构完整性的下降。

基于这些发现的问题, CAAC参考EASA AD 2007-0269R1发布了CAD2007-MULT-47 (39-5787), 要求对上侧壳结构进行一次性检查并且通过设计更改来改进。此外, CAD2007-MULT-47 (39-5787)澄清了该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经在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更改Mod 44205和Mod 45012的A340-300飞机。

自该适航指令颁发之后, 基于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技术, 考虑飞机的使用情况, 重新评估了门槛值和检查间隔。所做的重新评估表明, 在特定情况下, 必须减少对飞机进行设计更改的门槛值。

出于上述原因, 本适航指令保留所取代的CAD2007-MULT-47 (39-5787)的要求, 并且要求在新的门槛值之内完成要求的工作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 否则必须执行以下措施:

(1) 对于已经在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更改Mod 45012的空客A330-200飞机,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范围内,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的03版的指令, 完成高频涡流(HFEC)检查和纠正措施, 并且更改左侧和右侧的84框和87框之间的上侧壳结构。

表1

符合性时间 (A或者B, 以后到为准)	
A	根据飞机的构型和使用情况, 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的03版规定的门槛值范围之内
B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之内, 但是根据飞机的构型和使用情况, 不超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的02版规定的之前的门槛值

(2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, 根据之前任意版本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已经完成了检查和更改的飞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

要求。

(3) 对于尚未在生产线上实施空客更改Mod 45012的A330-200和A340-300飞机，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范围内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7或者SB A340-53-4163的指令，更改左侧和右侧的84框和87框之间的上侧壳结构。

表2

飞机型号	符合性时间（自飞机首飞起）
A330-200	6600 FC
A340-300	14000 FC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8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